

工银瑞信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工银瑞信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或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工银瑞信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53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工银瑞信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本基金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工银瑞信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工银瑞信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为赎回选择期。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进入清算期。

本基金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基金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产品概况	4
§3 基金运作情况	5
§4 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	6
§5 清盘事项说明	8
§5.1 清算费用	8
§5.2 资产处置情况	8
§5.3 负债清偿情况	8
§5.4 清算期间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9
§5.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10
§6 备查文件目录	11
§6.1 备查文件目录	11
§6.2 存放地点	11
§6.3 查阅方式	11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82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7 月 24 日	
最后运作日（2022 年 4 月 26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855,830.68 份	
投资目标	主要投资本基金目标 ETF，采用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p>本基金的主要资产将投资于目标 ETF 份额，该部分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90%，本基金不参与目标 ETF 的投资管理。根据需要，本基金可以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备选成份股票，以及非成份股、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同业存单、现金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其目的是为了使得本基金在应付申购赎回的前提下，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跟踪目标是：力争使得基金日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日收益率偏差绝对值的年度平均值不超过 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p>	
业绩比较基准	深证 1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以工银瑞信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主要投资品种，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p>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工银深证 100ETF 联接 A	工银深证 100ETF 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249	008250
最后运作日（2022 年 4 月 26 日）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314,992.09	4,540,838.59

§ 3 基金运作情况

工银瑞信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工银瑞信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53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244,838,593.68 份（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本基金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工银瑞信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工银瑞信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为赎回选择期。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进入清算期。

§ 4 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4 月 26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22 年 4 月 26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943,314.74
存出保证金	24,853.05
结算备付金	89,947.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65,843.44
其中：基金投资	7,765,843.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应收证券清算款	477,640.89
资产总计	9,301,599.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22 年 4 月 26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负 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619,998.94
应付赎回费	8.35
应付管理人报酬	366.11
应付托管费	81.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779.04
应付交易费用	
应付利息	
其他负债	100,000.00
负债合计	721,233.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855,830.68
未分配利润	-2,275,464.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80,366.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01,599.97

注：1、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净值 A 类为人民币 0.7918 元，C 类为人民币 0.7884 元，基金份额总额 A 类为 6,314,992.09 份，C 类为 4,540,838.59 份。

2、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

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 5 清盘事项说明

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止为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 5.1 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5.2 资产处置情况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的基金投资估值金额为人民币 7,765,843.44 元，已于清算期间全部卖出。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 477,640.89 元，已于清算期间全部到账。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89,947.85 元，其中深圳最低备付金为人民币 89,843.67 元，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2 日全部划回托管账户。深圳最低备付金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88.68 元，深圳结算备付金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15.50 元，该部分利息于每季度 3 月、6 月、9 月、12 月 21 日（节假日顺延）结算入账，或在账户注销时一次性结清，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款项。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24,853.05 元，其中深圳交易保证金为人民币 24,822.33 元，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划回托管户。深圳交易保证金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30.72 元，该部分利息于每季度 3 月、6 月、9 月、12 月 21 日（节假日顺延）结算入账，或在账户注销时一次性结清，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款项。

§ 5.3 负债清偿情况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619,998.94 元，其中 A 类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387,548.88 元、应付转出款为人民币 167,107.77 元，C 类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13,006.63 元、应付转出款为人民币 52,335.66 元，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费为人民币 8.35 元，为 A 类补差费，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366.11 元，该款项将于清算期结束之后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81.38 元，该款项将于清算期结束之后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779.04 元，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100,000 元，为应付公证费、审计费、律师费。其中应付公证费为人民币 10,000 元，应付律师费为人民币 35,000 元，应付审计费人民币 55,000 元，以上款项预计将于收到付款通知书及发票起五日内支付。

§ 5.4 清算期间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基金净资产	8,580,366.15
加：清算期间（2022-4-26 至 2022-6-9）收入	
利息收入（注 1）	1,540.81
变现损益（注 2）	542,200.56
赎回费、转换费收入	
减：清算期间（2022-4-26 至 2022-6-9）费用	
利息支出	
其他费用（注 3）	622.36
减：清算期间（2022-4-26 至 2022-6-9）基金赎回及转出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注 4）	131,210.61
二、2022 年 6 月 9 日（清算报告出具日）基金净资产（注 5）	8,992,274.55

注：

1、利息收入中 1,485.46 元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的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利息收入中 45.27 元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的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止清算期间的备付金利息；利息收入中 10.08 元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的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止清算期间的保证金利息。

2、变现损益为本次清算期间扣除交易费用后的卖出基金投资金额与基金投资最后运作日估值金额的差额。

3、其他费用中 332.36 元为基金变现产生的交易费用；240 元为预估的银行汇划费，50 元为清算期间支付的银行汇划费。

4、清算期间基金赎回及转出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赎回及转出确认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8,992,274.55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将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资产支付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备付金及保证金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期间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 5.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北京证监局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 6 备查文件目录

§ 6.1 备查文件目录

- 1、《工银瑞信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工银瑞信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

工银瑞信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2 年 6 月 9 日